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事项目录（2023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市级
2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市级 县级
3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县级
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第六条，大力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发改能源[2018]5号），第二条，从严控制只发电不供热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此类项目核准业务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2602号）管理各一体生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农业水利。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一、农业水利。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水库、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6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7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4.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5.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二条：能源。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能源。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6.热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二条：能源。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能源。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10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7.权限内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三条：交通运输。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三条：交通运输。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8.权限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三条：交通运输。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三条：交通运输。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12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9.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二、能源。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目录第二条第一项，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市及省管河流的，由省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1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0.权限内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三条：交通运输。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三条：交通运输。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1.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7号），目录第二条第五项，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市级
15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2.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辽政发〔2017〕15号）》第二条“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市级
16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3.除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以外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第九条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他城建项目，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实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17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4.核准项目变更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 第三十七条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核准范围； 3.核准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予以核准，出具批复文件，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予核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5.核准项目延期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 第三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项目变更决定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核准范围； 3.核准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予以核准，出具批复文件，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予核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1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16.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2号令）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盘锦市《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盘政发[2021]7号）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集中式）由县区审批局调回至市发展改革委，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权限仍由各县区、经济区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20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245 30万吨/年以下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下放至市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1）公示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通过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审批的，出具批复文件； 4.送达责任：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市级
22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请书、选址意见书、用地（海）预审意见文件以及管道企业提出的防护方案、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评估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跨县区的市里负责。
23	行政许可	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244 30万吨/年以下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批下放至市级煤炭行政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1）公示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审核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通过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审批的，出具批复文件； 4.送达责任：将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市级
24	行政奖励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		【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上报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备案；酌情上报上一级政府进行奖励或由本级自行奖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奖励证书；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市级县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上报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备案；酌情上报上一级政府进行奖励或由本级自行奖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奖励证书；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市级
26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粮食经营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有关违法行为，要求限期改进； 3.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 【规章】《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接受招标人委托受理招标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招标人理由； 2.审查责任：对招标公告、补疑澄清文件及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开评标环节进行监管，包括：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事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接受招标人委托受理招标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招标人理由； 2.审查责任：对招标公告、补疑澄清文件及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开评标环节进行监管，包括：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事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接受招标人委托受理招标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招标人理由； 2.审查责任：对招标公告、补疑澄清文件及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开评标环节进行监管，包括：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事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30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煤炭经营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令，2014年7月30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协同质量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质量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承办人员应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3.审理责任：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理；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诉、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跨县区的市里负责。
31	行政处罚	对商品煤质量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规章】《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和和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等6部委第16号令，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章第十四条　煤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第四章第十九条　商品煤质量达不到本办法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协同质量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质量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承办人员应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3.审理责任：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理；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诉、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重大处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重大处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重大处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事故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重大处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报上级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检查，举报，其他单位移送的、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管道保护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勘查、鉴定、讯问、搜集证据，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或有关单位；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检查，举报，其他单位移送的、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管道保护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勘查、鉴定、讯问、搜集证据，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或有关单位；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检查，举报，其他单位移送的、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管道保护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勘查、鉴定、讯问、搜集证据，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或有关单位；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秘发〔2018〕168号） （十二）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的保护工作，统筹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巡查、检查，举报，其他单位移送的、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处理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取证责任：管道保护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法组织调查取证，通过现场勘查、鉴定、讯问、搜集证据，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或有关单位；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位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市级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对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市级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理；（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企业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4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市级
46	其他行政权力	依法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规章】《辽宁省招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2003年7月19日公布）第四十条　省发展计划部门对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接受投标人委托受理投诉。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投诉人理由； 2.审查责任：对投诉事项组织相关当事人进行答疑，并形成投诉处理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回复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招标环节进行监管，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对违反法律法规当事人重点监管。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
4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固定资产项目的备案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3.备案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予以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不予备案	市级
48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2.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固定资产项目的备案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3.备案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予以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不予备案	县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9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3.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50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4.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51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5.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2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6.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5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7.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54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8.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5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9.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2号）第一章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下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56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0.项目备案变更	【行政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 第四十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固定资产项目的备案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备案范围； 3.备案责任：对符合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予以备案，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57	其他行政权力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审核转报		【规章】《关于转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的通知（辽发改外资[2006]78号） 规定各市每年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通知要求申请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规划项目，再由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申请材料。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 第四条 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提出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2259号）文件精神，受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申请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转报责任：对审核通过的，将申请材料及审核意见转报省发展改革委；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58	其他行政权力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法律】《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价费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收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审查是否列入成本监审目录、价格听证目录的的价费项目，若列入，则需开展成本监审和召开听证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3.决定责任：经负责人同意或集体讨论通过后，向申请人下达审批文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县级
59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0	行政检查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责任。	市级
61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法规】《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2023年7月27日 修改）第十三条 省、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主管节能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重点用能单位分级管理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管理，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重点用能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责任。	市级
62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应当告知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3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应当告知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级
64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应当告知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5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而进行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应当告知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级
66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进行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应当告知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应当告知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级
68	行政处罚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应当告知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9	行政处罚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第二十五条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六条：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应当告知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市级
70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应当告知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1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调查取证的，应当告知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审理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级
72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初审意见、申请表、附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对许可信息进行网上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盘山县、大洼区
73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初审意见、申请表、附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对许可信息进行网上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盘山县、大洼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4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初审意见、申请表、附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对许可信息进行网上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盘山县、大洼区
75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 第二十一条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初审意见、申请表、附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对许可信息进行网上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盘山县、大洼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6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初审意见、申请表、附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对许可信息进行网上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77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依法对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查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78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对竣工人防工程实施检查； 2.审核责任：竣工人防工程备案的程序、材料、应建人防工程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或通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依法履行对应的义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9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权限报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 第二十一条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初审意见、申请表、附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对许可信息进行网上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市范围
80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确需在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时，必须报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初审意见、申请表、附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并对许可信息进行网上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1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82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3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84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5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8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7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取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88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9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90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1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92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资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3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94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5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5.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96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6.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7	行政处罚	对未按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		【规章】《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256号，2011年8月18日发布) 第十八条　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的，由县以上人民防空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因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98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设质量行为违法违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元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9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越级承担勘察设计项目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宣布其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并处以勘察设计费1至3倍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致使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三）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100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越级承担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令停工、返工，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四）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1万至5万元罚款。 （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1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102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3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人防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104	行政处罚		7.对人防工程因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当事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2.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立案责任：通过执法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下级报请处理、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予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7	行政强制	责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催告责任：通过行执法检查、巡查、举报或县（区）人防办上报等，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催告当事人限期办理人防审批手续，并立案进行调查。 2.决定责任：责令限期内易地补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情节严重和大型民用建筑项目，由领导集体会议确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利用、依据和享有权利；如需听证，按规定组织听证。 3.执行责任：当事人承诺限期内修建或易地补建防空地下室的，办理人防审批手续；不能修建或易地补建的，追缴易地建设费；当事人限期内拒不执行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于修建或易地补建防空地下室的，在建设期间质量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限范围：市本级负责应缴未缴强制，属地负责应建未建
108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3号）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催告责任：通过行执法检查、巡查、举报或县（区）人防办上报等，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催告当事人限期办理人防审批手续，并立案进行调查。 2.决定责任：责令限期内易地补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情节严重和大型民用建筑项目，由领导集体会议确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利用、依据和享有权利；如需听证，按规定组织听证。 3.执行责任：当事人承诺限期内修建或易地补建防空地下室的，办理人防审批手续；不能修建或易地补建的，追缴易地建设费；当事人限期内拒不执行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于修建或易地补建防空地下室的，在建设期间质量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9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四条　第一款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三款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修建；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低于防空地下室规定标准的新建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民用建筑；（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民用建筑；（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很差地段的民用建筑。 易地建设费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纳入人民防空经费专户管理。 【规章】《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49号，1994年10月18日颁布） 第十八条　已建成的人防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以上主管人防工作的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转让、抵押、租赁、改造和拆除。经批准拆除的人防设施，应当按规定的标准补建或赔偿。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的约定，向工程隶属单位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缴纳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二十条　经批准拆除补建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告知责任:公示并书面告知缴纳数额的确定方式、征收标准、征收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或书面告知的内容； 2.审核责任:核定缴纳数额； 3.收缴责任:依法收缴费用，并开具财政统一印制的票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市范围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0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发〔2010〕288号） 第十条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对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告知责任：制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防护设备生产及产品检测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质量监督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质量监督告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所抽的人防工程项目应当以满足检查的需要数量为准，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超数量提供；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县区属地化管理
111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依法对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县区属地化管理
112	行政检查	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实行分级管理。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 第十七条　省和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依法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疏散基地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3	行政检查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对民用建筑项目履行法定人防结建义务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依法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疏散基地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县区属地化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4	行政检查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依法对受监人防工程参建单位履行质量责任行为以及工程主体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督促整改责任：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相关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3.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总结通报检查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
115	行政确认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三)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人防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产统计、资产帐卡的建立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 七、依法落实人民防空经费、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二十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使产权管理责任；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是公民和法人依法履行的义务，防空地下室的产权归国家所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使产权管理责任，开发单位可优先租赁使用，并按规定交纳使用费（收费方式及标准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等核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让、出卖、抵押及无偿使用；集体或个人利用非国有资金（法律规定义务以外）投资建设的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要求，产权归投资者所有，其中享受人民防空优惠政策的部分，产权归国家所有，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产权管理，由经营部门有偿使用。不论是何种产权性质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按人民防空工程要求进行维护管理，并接受人民防空部门监督检查，战时或遇有突发事件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初审意见、申请表、附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将确认结果送达申请人；并对确认信息进行网上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盘山县、大洼区
116	其他行政权利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确定警报基础设施建设责任：根据防空警报规划整体布局方案，确定项目是否同步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 2.现场勘察责任：对拟指定设点安装防空警报的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确定具体位置； 3.指定同步修建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责任：下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任务书》； 4.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建设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做好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工程；基础设施建成验收后，进行防空警报安装工作；完成防空警报安装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维护管理，保证防空警报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
117	其他行政权利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警报规划区内应设置防空警报10层以上建筑同步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确定警报基础设施建设责任：根据防空警报规划整体布局方案，确定项目是否同步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 2.现场勘察责任：对拟指定设点安装防空警报的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确定具体位置； 3.指定同步修建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责任：下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任务书》； 4.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建设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做好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工程；基础设施建成验收后，进行防空警报安装工作；完成防空警报安装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维护管理，保证防空警报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属地化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8	其他权利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实行分级管理。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受理有关单位书面申请或来函； 2.审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查看项目现场，结合重要经济目标的总体规划布局，审查防护方案和抢先抢修方案等； 3.批准责任：根据国家明确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类别、等级、标准和要求，提出具体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参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本级负责全市范围（辽东湾除外）
119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1991〕人防办字第117号）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检查责任：对在建人防工程实施检查； 2.审核责任：在建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是否组织了招投标、招投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3.决定责任：建设单位没有组织了招投标、或招投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告知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按行政处罚程序执行； 4.送达责任：送达或通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申请人依法履行对应的义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0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资产处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1998年3月19日发布） 第三条 人防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管理，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由人防主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人防部门及所属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委员会人防委字〔1985〕7号文件和国家人防办公室〔1993〕人防办字第162号文件规定精神，人防工程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人防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必须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价值以下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人防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占有、使用单位处置人防国有资产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提出处置人防国有资产的申请，填写《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办理。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军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01〕17号） 第八条　民防工程建设、改造、拆除、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民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平调、划拨、转让、变卖民防资产，……。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沈阳军区、三省政府〔2008〕8号）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是国防资产的组成部分，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实施管理。省及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资产的产权界定、资本运营和保值增值等工作。任何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初审意见、申请表、附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建设审批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建设的，将准予建设审批手续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1	其他行政权力	零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家动员委、发展计划委、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十七条　（三）投资规模在200万元（含）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工程。（四）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 第二十二条　（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包括初审意见、申请表、附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建设审批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建设的，将准予建设审批手续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级
122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处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确定警报基础设施建设责任：根据防空警报规划整体布局方案，确定项目是否同步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 2.现场勘察责任：对拟指定设点安装防空警报的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确定具体位置。 3.指定同步修建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责任：下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任务书》。 4.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建设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做好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工程；基础设施建成验收后，进行防空警报安装工作；完成防空警报安装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维护管理，保证防空警报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本级负责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其他区域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3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规章】《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第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上报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备案；酌情上报上一级政府进行奖励或由本级自行奖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奖励证书；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市级、盘山县、大洼区
124	行政奖励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规章】《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第256号，2011年8月18日颁布） 第十七条 对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上报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备案；酌情上报上一级政府进行奖励或由本级自行奖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奖励证书；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市本级